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<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，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6年4

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6 年 4 月 29 日